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文件

浙档培〔2024〕5号

关于举办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 宣贯培训班的通知

新修订的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档案局令第21号）自2023年10月起施行。为宣贯新修订的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，规范企业档案管理，进一步夯实企业档案工作基础，我中心定于4月份在杭州举办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宣贯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级各类国有、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分管领导、专兼职档案人员，办公室工作人员；企业财务人员；企业负责信息化工作有关人员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主要有新修订的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宣贯，企业档案管理制度建设，企业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，企业档案编研

工作优秀案例分享等。

培训将邀请档案主管部门领导、专家授课，并安排大型企业档案室负责人介绍档案工作经验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培训时间定于4月15日—18日，培训地点为浙江赞成宾馆（杭州市佑圣观路74号，地铁1号线城站站）。报到时间为4月15日，报到地点为浙江赞成宾馆主楼大堂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（一）培训费900元（包括资料费、教务费等）。培训费在网上报名时直接线上支付或转账（请学员务必备注单位和姓名），也可现场缴纳。我中心账号：1202024509900008271；户名：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；开户行：工行曙光路支行。

（二）如需食宿，由我中心统一安排，费用各单位自理。

五、考核和发证

学员经考核合格后，由我中心发给《浙江省档案业务培训证书》，该证书为我省档案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凭证。本次培训在浙江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系统中登记32个专业学时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登录 www.zjdapx.com 网站，在培训报名栏目选择“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宣贯培训班”报名。也可填写纸质报名表后传真或邮件至我中心报名。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10日。

联系人：杜璇、应秋慧 0571—85119743；余锋莉 0571—85116104；汪天 0571—87671387；王昕宇 0571—87671385；向维维 0571—85118979。

传 真：0571—85113979（自动）、85118979。

电子邮箱：zjdapx@126.com。

办公地址：杭州市文三路 553 号浙勤大厦 15 楼 1503 室。

邮政编码：310012。

为保证培训质量，本次培训班限制人数，额满为止。

附件：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宣贯培训班报名表

浙江省档案教育培训中心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2 月 5 日



附件

《企业档案管理规定》宣贯培训班报名表

单位盖章：

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单位名称	地址	邮编	手机号码	是否住宿

- 注：1. 报名表复印有效。
2. 报名表填写字迹清晰。